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兴业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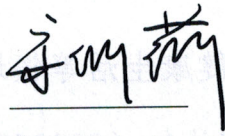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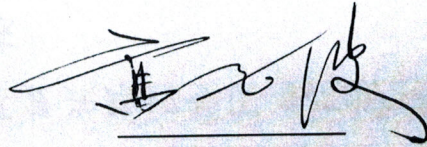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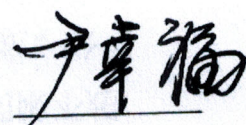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幸福

高金波

宋衍衡